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楊凱云

被告 楊正雄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靜慧